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茹舫
電話：02-7736-9470
電子信箱：juhsien@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10041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10教師名單、附件2申請課程計畫及成果格式含經費初審表
(A09000000E_1110041859_senddoc1_Attach1.ods、
A09000000E_1110041859_senddoc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111年至112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111學年度各類美感課程計畫」種子教師申請計畫書暨成果報告(格式)及相關資料，請協助轉知所屬種子學校，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年4月22日陽明交大人社建築字第111001544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期程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計畫申請對象以已執行過本計畫之種子教師或曾參與計畫相關研習及工作坊之教師為主，如有未達預期名額之情形，縣市可自行招募有興趣加入之種子教師，或協請各基地大學協助，請種子教師依申請格式撰寫課程計畫書，於111年5月15日前函送貴局(府)並將計畫書電子檔寄送至所屬基地大學，申請流程詳見附件。
- 三、請貴局(府)協助審查種子教師經費表後，彙整計畫書及填寫縣市經費初審表，於111年5月25日前函送國立陽明交通



大學(總計畫學校)進行審查。

四、隨文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110學年度種子教師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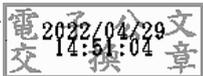
(二)111學年度各類美感課程計畫申請書暨成果報告書格式
(含縣市政府經費初審資料表)。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總計畫團隊學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

任助理：林小姐，電話：02-23145277或0952255488，信箱：critade@arch.nctu.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裝

訂

線